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9日在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东奇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稳扎稳打、踏踏实实做好各项工作，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我省地区生产总值迈上10万亿元台阶。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8次，制定地方性法规、决定8件，修改法规10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1项，开展执法检查7次，专题询问1次，直接或委托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41次，作出决议决定5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7人次，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为推动全省“十四五”圆满收官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贯彻党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工作会议，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常学常思中夯实思想根基。完善常委会及机关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党员干部系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重要著作，开展各类研讨交流260余次，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进行传达学习，常委会负责同志带头宣讲宣传，推动党员干部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决策部署，深刻把握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 扛牢人大政治担当。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嘱托，锚定“走在前、挑大梁”，聚焦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能力等重大任务，连续三年加强专项立法，开展专题询问，推动相关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十五五”规划的部署和省委安排，找准抓实人大工作的着力点，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及时听取专项报告，支持推动省政府做好全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依法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积极配合中央巡视工作，立足全局和人大实际推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深化省委巡视人大机关整改事项落实，举一反三补短板、强弱项。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29人次，增强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要求，通过专项立法推动落实全省重点改革任务6项，人大领域改革任务取得新进展，多项工作得到上级机关和省委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

(三)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从严从实、一体推进学查改，举办专题读书班，召开警示教育会，深挖细查21项重点问题，召开落实53项整改措施。坚持开门抓学习教育，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市县人大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支持推进住房服务保障、农村老年群众生活保障、医保便民服务等级3项民生实事，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学习教育成果可感可及、惠及群众。巩固提升学习教育成果，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时修改常委会主任会议贯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措施，配套修改调查研究、精文简会、新闻报道、厉行节约等制度规定，建立集体公务出行活动作风监督员工作机制，常委会及机关作风建设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聚焦良法善治，发挥人大的立法主导作用

常委会认真履行立法职责，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着力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一) 落实重点立法任务。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竞争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安全保障等制度保障，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修改专利条例，完善覆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制度规范，促进专利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率运用；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成果，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方面制度保障，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齐鲁粮仓”；及时作出关于确定有关项目用海审批权限的决定，主动适应新型项目用海现实需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

法。制定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完善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等制度举措，更好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强化预防、治理等重点环节责任落实，构建协同预防支持体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修改供热条例，进一步明确供热企业及有关部门责任，更好满足群众合理用热需求；修改文物保护条例，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体系建设，强化馆藏文物安全责任；修改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围绕渣土车违规驾驶、外卖车辆监管缺失等问题补齐制度短板，对智能网联汽车等新技术新模式安全管理作出前瞻性规定；修改消防条例，进一步明确消防主体责任划分，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加强民主法治领域立法。围绕坚持好、承袭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落实上位法要求，总结提炼我省实践经验，及时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实施代表法办法，广泛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完善大会事程序及服务保障措施，健全代表履职制度机制，为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高效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提供有力法治支撑；修改实施工会法办法，适应新时代劳动关系发展变化，着力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二) 加强立法工作创新。积极发挥地方立法探索功能，加大法规制度创新力度，制定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成为全国首件以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在全国率先出台特殊教育条例，突出融合教育理念，依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填补了该领域的立法空白；制定海上牧场条例，规范海上牧场建设运营，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是全国首件关于海上牧场的省级法规。持续改进立法工作方式，完善立法专题会议、立法专班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法规项目的协调、把关，推动破解立法难题；健全立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举行4次立法听证会，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推动禹城市房寺镇人大主席团成为我省第三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

(三) 推动地方特色立法。以设区的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十周年为契机，推动各市人大深化立法实践，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一批特色鲜明、实效性强的地方性法规。比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审查批准了济南旅游促进条例、青岛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淄博陶瓷琉璃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东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德州乐陵金丝小枣保护与发展条例、菏泽牡丹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推动城乡建设管理、基层治理方面，审查批准了枣庄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潍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烟台停车管理条例、临沂电梯安全条例、聊城供热条例等；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审查批准了济宁湿地保护条例、泰安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威海温泉资源保护条例、日照阳光海岸生态保护条例、滨州保护传承吕剧文化条例等。工作中，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提前介入、跟踪审查、严格把关”的法规审查机制，加强立法资源统筹，改进审查工作程序，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制定设区的市协同立法工作规定，强化对协同立法的统筹指导和规范引领，不断提升以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

三、紧扣中心大局，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

常委会牢固树立监督工作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关切期盼，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着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一)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聚焦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听取审议省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完成情况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督促政府及有关方面把目标方向、抓实重点任务、加强规划衔接，进一步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听取审议省政府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12个重点领域问题精准发问，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职责任务，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动能，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听取审议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地方金融工作等报告，组织开展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专题调研，支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程中提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聚焦推动改革开放水平，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破解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政策协同不足等问题，增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听取审议城乡融合发展报告，督促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动力；听取审议外事工作情况报告，支持有关方面深化对外开放交往，切实发挥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独特作用。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突出重点问题整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生态环境改善取得明显成效；听取审议黄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情况报告，推动各级深化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黄河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保障。

(二) 围绕民生社会保障强化监督。紧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听取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更加注重解决根源性问题，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等意见，依法推动各级监委深入纠治顽瘴痼疾、惩治“蝇贪蚁腐”。聚焦民生重大关切，开展警示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法定责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听取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医疗保障、农村供水保障

等工作报告，开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专题调研，推动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医保公共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检查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突出产业发展、人才队伍、生态环保、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推动解决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连续第10年就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城市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行业的隐患问题，督促支持政府不断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全省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海上搜寻救助专题调研，督促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动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群众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归侨侨眷及华侨权益保护执法检查，提升服务侨胞、维护侨权、吸引侨智水平；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调研，推动各级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开展工会法执法检查，突出灵活就业和新兴领域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依法维护职工群众正当权益。

(三) 围绕预算国资政府债务管理强化监督。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听取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省级决算，先后两次作出预算调整的决议；出台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规范财政预算事项备案流程，对汇总预算、汇总决算及11个部门预算开展备案审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常态化监督，建立情况季度报送、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等五项机制，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推动夯实国资家底，促进国有资本更好发挥核心功能。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制定落实全口径全过程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办法，建立政府债务“双报告”制度，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常委会预算工委的监督检查报告；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总结，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报告全覆盖，合力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推进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围绕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对财政、教育、开发区等重点领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数智赋能”，运用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开展全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深入推进预算国资债务动态监督、智能监督。

(四) 围绕推进法治山东建设强化监督。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行政审判、省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提升行政案件审理质效和行政检察履职效能，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就加强电动自行车监管、提升智能化精细化交通管理水平、强化烟草市场综合治理等提出意见。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民用爆炸物品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依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民用建筑节能降耗。组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教育专题调研，推动各级提高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防线。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大审查工作力度，接收报备并审查规范性文件62件；推动备案审查向基层延伸，实现全省乡镇、街道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依法依规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827件次，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有关方面认真处理信访转办事项，人大信访工作实效不断提升。

四、优化服务保障，支持代表更好发挥作用

常委会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全方位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 健全完善“两个联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代表法要求，在本届以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全国、省人大代表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分工联系安排，明确31名机关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日常联系与服务保障，不断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扩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综合考虑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及职业特长等情况，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46人次，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500余人次，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5次，认真吸收、及时转办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代表147人次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载体建设，发挥全省7500多个代表联络站作用，指导基层人大组织各级代表进站履职，开展形式多样的联系服务群众活动，打造了一批群众可感可知、普遍认同的代表履职品牌。

(二) 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提质增效。认真落实议案建议提出前沟通协调工作要求，完善议案审议流程，明确建议办理要求，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65件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中17件议案涉及的11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1110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28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常委会及时确定34项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负责同志领衔督办，有关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开展省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表彰，80件建议和10个承办单位受到表彰。根据省委安排，健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期间以山东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等工作机制，服务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12件议案、580件建议，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沟通答复工作。

(三) 改进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方式。召开全省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工作会议，研究制定10项具体措施，推动各级全面落实法律要求，更好服务保障代表履职。举办2期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200名代表参加，首次将履职学习同代表视察结合起来。组织46名全国人大代表、54名省人大代表围绕文化“两创”等专题开展调研，组织两次79名全

国人大代表参加集中视察，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500余人次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跨选举单位调研，协助代表了解把握全省发展情况，为参加人代会审议各项报告、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打下良好基础。推动有关市开展五级人大代表专业混合编组试点工作，在精细化工、现代医药等领域组成25个混编小组开展履职活动，形成调研报告、议案建议215篇(件)。制定做好联络服务工作纪律规范的纪律规范，优化改进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功能，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认真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公示省人大代表25人、终止代表资格25人。目前，省十四届人大实有代表909人。

五、把握目标定位，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常委会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人大各项工作，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党建工作。制定常委会党组工作要点，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常委会依法履职等作出部署，更好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制定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和责任清单，细化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内容、方式方法等规定，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层层压实。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推进建设“四强”党支部、培树“四好”党员，深化打造“珍情向党 泉心为民”人大机关党建品牌，机关4个党支部获评省直机关第一批“四强”党支部。全面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看品德、看业绩、看表现的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抓好干部选育管用，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年度新闻舆论工作要点，扎实做好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应对处置等工作，守牢人大意识形态阵地。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加强机关廉洁文化建设，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确保人大各项工作经得起检查、经得起巡视、经得起审计。

(二) 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坚持于法有据与工作创新相结合，进一步规范代表资格审查的议事程序，健全审查工作机制。出台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工作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作出有关决议决定前，全面评估对经济运行和社会预期可能产生的影响，确保同党中央大政方针保持一致。完善常委会及机关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机制，一年来制定修改26项制度规范。修订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若干规定、专题询问工作办法，出台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制定办法，优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强化联动监督，规范监督议题设定，不断提升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规定，督促有关方面限期报告意见办理情况，突出重点事项督办，强化跟踪问效。制定机关信访工作规定、所属事业单位管理监督工作规定，修订财务管理规定、 dens管理实施细则等，推动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三) 提升工作效能。倡树创新实干的工作导向，连续4年开展常委会机关优秀创新成果评选，形成一批有特色有效果的创新实践成果。加强人大干部能力素质培养，精心组织常委会及机关法制讲座、“人大讲坛”5次，举办地方立法、新闻宣传、财经工作等业务培训班，开展新闻干部职工素质能力系列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高效保障全国人大在鲁举办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专题学习班，召开重点联系的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加强联系交流，增强工作合力。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市加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宣传建设，全方位宣传推广我省各级人大工作成效和代表履职实践，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系统梳理明确机关职责标准和工作流程，巩固“机关效能提升年”活动成果，构建协同高效的机关运行体系。以竞赛为抓手，强化工作档案规范管理，以数字赋能为目标，扎实推进数字人大建设，形成富有人大特色的信息平台系统，持续提升人大工作效率。

常委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组团2批次出访，接待22个国家或地区的代表团，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推进我省对外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

各位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有力指导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省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16市配合协作的结果，是驻鲁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央驻鲁单位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老同志、老同志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服务改革发展的精细化水平还不够高，新兴领域立法力度有待加大，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渠道不够丰富，地方立法的探索性有待进一步发挥；监督选题聚焦全省重点工作还有差距，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存在不足，持续监督、跟踪问效有待加强；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做好代表工作的能力还需提升，上下联动机制不够健全，服务保障代表联系群众方式需要拓展，发挥代表作用渠道仍需进一步探索创新，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改进和解决。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

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选举任免和代表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为实现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牢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着力推动全省“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等重要法规，健全完善人大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扎实开展有效开展。

(二) 提升依法履职实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立足人大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和省委部署安排，依法推动落实“十五五”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促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法规，促进公平竞争、土地管理、供销合作社、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烟草专卖法实施、平安建设、罕见病防治、妇女权益保障、青少年体育促进、地名管理、监督法实施等法规，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档案以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等法规，推动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围绕打造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工作情况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八五”普法决议执行、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民族宗教、河湖长制、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推进城市工作、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以及创新工作专题询问所提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刑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黄河保护、食品安全、科学技术普及、安全生产、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禁毒、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做好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依法按程序做好决定、任免工作，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十五五”规划实施等工作需要，及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我省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确保相关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三) 扎实做好代表工作。全面落实代表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完善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支持代表在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上积极履职尽责，更好发挥作用。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推动各专门委员会、机关各部门与相关领域代表的联系常态化规范化；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健全人大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邀请代表专题参加法规起草、论证、审议等工作，参加预算审查、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持续扩大对常委会各项工作参与的、优化议案建议工作机制，协助代表把好的议案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加大审议和督办工作力度，推动议案建议办好办实。继续举办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优化学习内容，改进组织方式，服务保障代表不断增强履职学习效果，提升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能力水平。

(四)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压紧压实党建责任链条，增强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人大各项建设全面加强。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聚焦“四风”顽疾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工作机制，推进常委会及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看品德、看业绩、看表现的选人导向，强化教育培训和实战锻炼，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不断提升人大干部能力素质。强化会议活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统筹，全面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阐释，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协同，坚持同向发力、同题共答，不断增强全省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实干续写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探索创新、奋发进取，持续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